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吴淞路130号3楼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将届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已审核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公司方可具体实施本次重组。

为确保本次重组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若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应不晚于核准文件有效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陆建成、龚达夫回避表决，因本次会议表决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选举龚达夫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